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4GG0133463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旗盛光伏能源大厦
建设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43952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721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72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旗盛光伏能源大厦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.						
宗地号	A324-0164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4YG0023415号/BA202400493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旗盛光伏能源大厦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51747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3952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3952.00m ²	地上	厂房（含配电房）	30619.53	204.47	30824.00
				宿舍（含门卫）	11438.32	211.68	11650.00
				食堂	1478	0	1478
			地下			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795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795.00m ²		共用停车库		7043.28	
公用设备用房				751.72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29.66		绿化覆盖率%		20.00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11个	地下	144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155个（含充电桩位54个）		总计336个（含充电桩位68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4GG0133463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 3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避雷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（民航深圳局函[2024]46号）； 4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58%，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须落实无障碍设施、装配式建筑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； 5、本项目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，应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停车位20%的电动自行车充电位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； 6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； 7、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； 8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3062024GG0133463号）作废，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，其它设计文件(详见目录)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；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9月19日